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3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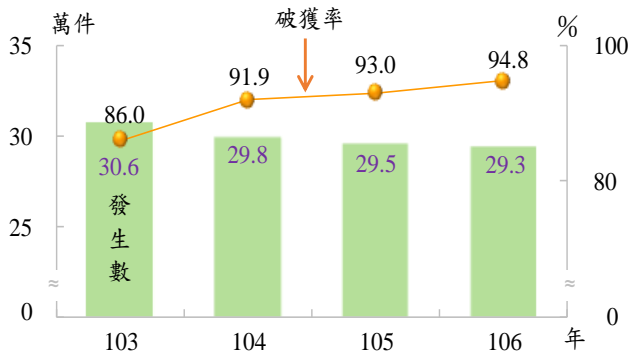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2 月 12 日

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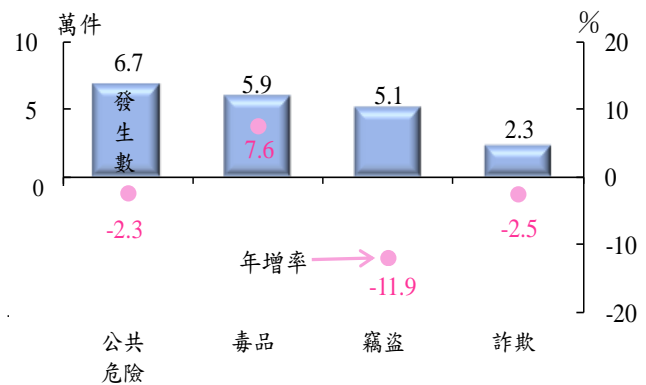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刑案發生數較 105 年減 0.5%，破獲率增 1.8 個百分點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06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¹ 29.3 萬件，較 105 年減 0.2 萬件（減 0.5%）；破獲率² 94.8%，則增 1.8 個百分點，延續近年案件數遞減、破獲率遞增之趨勢。
- 二、就刑案類別發生數觀察，106 年以公共危險案 6.7 萬件最多（其中酒後駕車占 90.8%），惟較 105 年減 2.3%，其次為毒品案 5.9 萬件（+7.6%）、竊盜案 5.1 萬件（減 11.9%）、詐欺案 2.3 萬件（減 2.5%），四者合計占全般刑案件數近 7 成；至於民眾被害感受最深刻之暴力犯罪³ 1,261 件（占 0.4%）。

全般刑案發生數及破獲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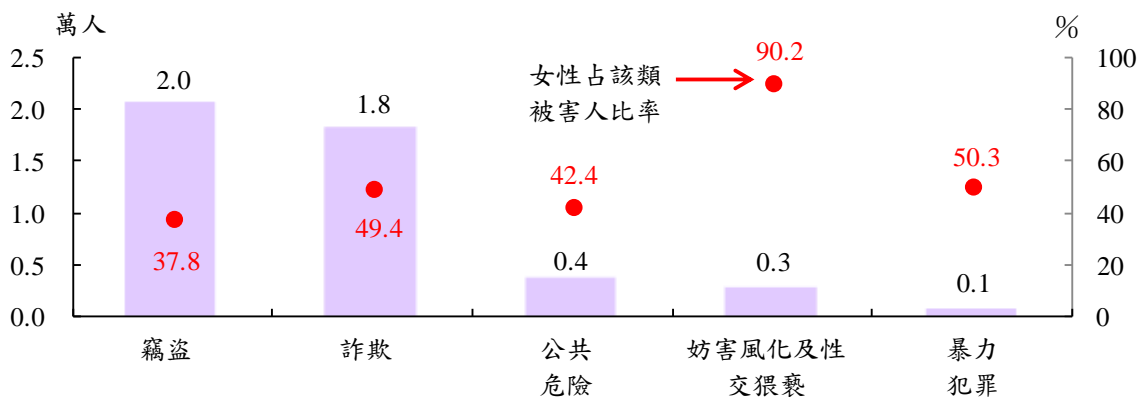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年主要刑案類別發生數及年增率



- 三、106 年刑案被害人數 18.6 萬人（較 105 年減 2.9%），其中女性占 43%，女性被害人占比較高之案件分別為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案（占 90.2%）、暴力犯罪（占 50.3%）、詐欺（占 49.4%）；女性被害人數方面，則以竊盜案 2 萬人最多（其中普通竊盜案占 76.2%），詐欺案 1.8 萬人次之。

106 年主要刑案類別女性被害人數及占比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1.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案件數。

2.破獲率=(刑案破獲數/刑案發生數)×100%。

3.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